

蓟门法苑

有组织犯罪问题专论

高一飞 著

D917

G29

336

有组织犯罪问题专论

高一飞 著



A092953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组织犯罪问题专论/高一飞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1

ISBN 7-5620-1924-X

I . 有… II . 高… III . 犯罪集团 犯罪—研究 IV .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8160 号

责任编辑 刘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8 印张 185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924-X/D·1884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4.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概述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有组织犯罪”译自英文“Organized Crime”。在我国，“有组织犯罪”一词，不仅广泛出现于对该犯罪的历史与现状的描述中，作为一个理论概念，也频频出现于译著及各种论著中。特别是作为一种犯罪现象，“有组织犯罪”已被司法部门所广泛接受。1997年5月26日至28日，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员代表会议暨第六届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该次会议的议题被确定为“有组织犯罪”。1997年11月，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在参加国际刑法学协会在埃及召开的分题预备会议时，向会议提交的“国家报告”标题即为《中国对有组织犯罪——走私罪和洗钱罪的惩治与防范——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的国家报告》。但到目前为止，对于“有组织犯罪”这一被广泛使用的概念，仍然没有一个精确的、统一的并被普遍接受的定义。为此，本书首先拟就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进行研究，以作为本书研究这一问题确定框架的基础。

一、国外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不同观点

(一) 美国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不同观点

美国是一个商品经济发达、商业往来十分活跃的国家。因

此，在对有组织犯罪方面，学者们关注的是该类犯罪对商业和经济利益的损害。^[1]在美国，从以往提出的大量的有组织犯罪概念来看，其中最简洁、最确切的是1967年“美国执法和审判管理总统委员会特别小组”在其报告中所阐述的：“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是指企图操纵某种不受美国人民及政府所控制的社会。”

此外，由专家们在1965年的“牡蛎湾会议”上所系统提出的概念是：“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是衍生不断的犯罪通谋，不择手段地（包括正当的与不正当的、合法的与非法的）从社会中攫取超额利润的产物。它在恐吓和腐败中得以生存。它在千方百计地规避法律的方面，达到某种高水平。在组织中实行集权制。其生存的方式是当其头面人物们为了规避被刑法和起诉所引起的危险时，对那些从事肮脏工作的属下强制执行严格的纪律。”

专家们认为，有组织犯罪的特征包括：

1. 有组织犯罪是共同犯罪的一种，在合谋和进行非法活动中，有时涉及了等级制中的大量人员，或在实施追逐合法利益方面通过不合法的手段进行协调。虽然在持续的共同犯罪中，某些具备专门技术的个人只短暂地参加，但有组织犯罪的核心人物却一直置身在犯罪的整个过程中。

2. 尽管一些犯罪分子在共同犯罪中可能把获得权力和社会地位作为他们的目标，但有组织犯罪作为一个整体，还是把获利作为其首要的目标，追逐利益是通过提供非法物品和服务得以实现的，这些包括：毒品、放高利贷和赌博。正如许多对有组织犯罪的研究材料所指出的，实现一种垄断或近乎垄断来提供这些物

[1] 邓又天、李永升：“试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类型”，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6期。

品和服务，确保了高利润。而这恰恰是其最首要的目的。这些非法所得的资金常常被用于向合法事业渗透。

3. 有组织犯罪显然在非法企业和非法服务方面是无限制的。例如，赌博、卖淫、吸毒、放高利贷或欺诈。它还进行全球性的活动；例如，通过诸如合法经营、土地敲诈和计算机操纵进行洗钱。有组织犯罪力图渗透任何一个具有潜在利益的地方。

4. 有组织犯罪通过暴力、腐蚀等掠夺手段，例如，恐吓、力图贪婪地实现它的目的以保护其既得利益，当有组织犯罪在合法企业中从事一项冒险时，它通常沿用其在非法企业中使用的各种暴力和恫吓的伎俩来冒险。

5. 基于其经验、习惯和实践，有组织犯罪的共同群体通常是非常迅速、有效地控制和训练他们的成员、相关人员和受害人。因此，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者不可能不从犯罪的通谋和主要恶习方面使他们相互联系起来。

6. 有组织犯罪不等同于那些最富有经验、多层次的和可能是最训练有素的共同犯罪群体，如马菲亚（Mafia 黑手党）、科札斯特拉（La cosa Nstra 即“我们的事业”）。虽然马菲亚是有组织犯罪势力的一个重要部分，但它没有在黑社会势力中形成垄断。今天，存在着多种犯罪群体从事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状况。

7. 虽然各种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有关于诸如犯罪类型以及严格的组织结构等共同属性，但有组织犯罪不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所致力于的政治变革。尽管暴力行为是有组织犯罪的关键手法，但是使用暴力的本身并不意味着一个犯罪群体是有组织犯罪联盟的一部分。有组织犯罪群体倾向于政治保守；推行那些来自于被他们所继承的社会地位的愿望，与恐怖主义群体通过暴力

行为致力于激进的政治变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1]

犯罪学家 D. 斯坦利·艾滋恩和杜格·A. 蒂默认为：“在最一般意义上讲，我们将有组织犯罪规定为‘旨在通过非法活动获得经济利益而组织起来的商业企业。’这种非法企业要生存下去，至今要依靠三种互相关联的现象：（1）消费者对非法商品、服务和活动的需求；（2）一个组织能不断生产或提供这些商品和服务；（3）政府官员和司法官员的腐化，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或获得好处而对这类非法组织的活动提供保护。”^[2]又如，美国犯罪学家塞林认为：“有组织犯罪是以从事不法活动为目的而组织起来的。例如，虽是合法企业，却用非法手段从事经济活动，这种活动和有组织犯罪具有同等的意义。”^[3]再如，美国社会学家杰克·D. 道格拉斯和弗朗西斯·C. 瓦克斯勒认为，“有组织犯罪”一词的含义很广，主要指以下三种情况：（1）某些业余犯罪和大多数职业犯罪，策划周密，实施有力，富有成效，我们称这种为有组织犯罪。（2）少数业余罪犯和多数职业罪犯都与其他职业罪犯有关联，或是同党，或是同行，因而属于犯罪组织的一部分。如一伙人入室盗窃，若从特定的某些人那里获取作案对象的信息，又通过特定的销赃者处理赃物，那这三部分人可统称为一个犯罪组织，其活动是有组织的犯罪。（3）新闻媒介所说的有组织犯罪，通常指的是一个孤立的犯罪组织，其活动范围或是全国，或是全世界，内部结构严密，等级森严，犯罪量大，方式自成一

[1] 菲坦克斯·W. 罗曼：“美国有组织犯罪介绍”，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4年第3期～第4期，第60页。

[2] [美] 艾滋恩、蒂默：《犯罪学》（中译本），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263页。

[3] [美] 塞林：“商业企业和有组织犯罪”，载《美国科学会刊》1963年第5期，第69页。

体。^[1]此外，1991年10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国际反对有组织犯罪研讨会”上，美国司法部在提交会议的一份文件中，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作了这样的表述：即有组织犯罪是指“由划分为两级以上的犯罪组织或由若干不同的犯罪组织，采用阴谋手段，以分工合作的方式所从事的刑事犯罪活动。其目的在于获取经济利益或对公众生活施加影响”。^[2]

以上可以看出，美国学者特别强调有组织犯罪的目的，即为了获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与商业利益，而对该组织的结构特征则没有统一的观点。

（二）法国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观点

法国犯罪学家安德鲁·博萨认为：“有组织的犯罪实际上表现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生活在合法团体的外面，有自己的章程、自己的组织、等级和严厉的纪律，利用一切手段实现他们的目的，即最大利润。”^[3]他认为，有组织犯罪的要素如下：

1. 持久性。使首领间不联系，有组织犯罪团伙也有持久存在的观念。实际上，他们会存在许多年。

2. 组织性。有组织犯罪团伙是具有严密管理结构的组织。他们通常是依据当地古老的传统形成的。例如，“黑手党”是依据罗马人的“氏族”和“保护者”建立的；东方的犯罪组织（三合会、牙库扎）是依据“武士道”或勇敢抵抗入侵者的精神组成的。“摩托帮”是基于共同的激情而形成的。犯罪组织内部分成许多团伙，以至于团伙的成员往往只认识自己的直接头目。

[1] [美]道格拉斯、瓦克斯勒：《越轨社会学概论》（中译本），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71~372页。

[2]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4页。

[3] [法]安德鲁·博萨：《跨国犯罪与刑法》，陈正云等译，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版，第109页。

3. 严格的等级分工。犯罪组织是依据服从、忠诚、信任而建立的。有时，这种组织如同车队，等级森严；有时，则是依据传统规矩。纪律是非常严明的。每个“家族”有领地或势力范围，这些“家族”或团伙有“联盟”，但是，各家族间常发生“内讧”或“火并”。

4. 秘密性。“守口如瓶”的“行规”得到严格实施。对打破沉默的人的惩罚是死刑，且毫不怜悯地执行。^[1]

法国学者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及四个特征的分析，实际上特别强调了该犯罪的组织形式，倾向于对该类犯罪限制于高级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内。与美国学者相比，他所说的有组织犯罪范围要狭窄得多。

（三）德国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观点

在德国犯罪学界和刑事司法实际部门，专家们比较普遍地认为，由于有组织性质的犯罪活动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觉得要给其下一个让理论界和实际部门都能接受的概念是相当困难的。由数名德国著名的警官如布格哈特（Burghard）、黑洛德（Herode）、哈马赫（Hamacher）等人于1986年出版的犯罪侦查学词典将有组织犯罪定义为：“有组织犯罪是指旨在获取暴利或对公共生活领域施加影响，长期或不定期地由国际、国内犯罪组织计划和实施的商业性质的犯罪活动。”^[2] 1992年德国议会对有组织犯罪达成下列一致意见：有组织犯罪是指由数个犯罪人或组织有计划实施的旨在获利的犯罪行为，各犯罪人或组织在较长时间

[1] [法] 安德鲁·博萨：《跨国犯罪与刑法》，陈正云等译，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版，第109页。

[2] 徐久生编著：《德国犯罪学研究探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8页。

和不确定期间内，利用企业或商业组织，使用暴力或其他恐怖措施致力于对政策、传媒、司法、经济等施加影响。^[1]

德国著名犯罪学家凯泽先生将有组织犯罪的主要特征概括为：多人组成旨在营利的稳定的利益共同体；一方面对成员有严格的纪律要求，另一方面以宽松的行为方式笼络犯罪分子；犯罪行为的有计划性和分工合作；在合法经营的同时，也从事适合当时居民需要的非法经营；灵活的犯罪技术和在选择犯罪方法上的多样性，剥削、威胁、勒索、暴力、强制保护、恐怖主义直至贿赂，而在实施贿赂时，暴力退居次要地位，多采用各种形式的精神上的压力；国际性和灵活性等。^[2]

德国刑法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观点显然既强调了犯罪的组织性和有计划性，即其组织结构特征，又强调了其目的是为了经济利益，是商业性质的犯罪活动，融合了美、法两国有组织犯罪概念的优点。

（四）日本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观点

日本学者在研究有组织犯罪的过程中，在对有组织犯罪下定义的问题上常有兼容并收的性质，一方面他们非常注重德国、法国的犯罪学理论，另一方面又对美国的司法经验颇有研究。因此，尽管一些犯罪学家对有组织犯罪进行研究时，虽没有对其概念作出十分明确的界定，但我们从其对有组织犯罪所列举的各种表征中不难看出有组织犯罪的内涵。例如，日本犯罪学家菊田幸一认为，“所谓有组织犯罪，通常都具有以下特点：（1）多数犯罪人在持续从事犯罪活动时，都有一个永久性或半永久性的组

[1] 徐久生编著：《德国犯罪学研究探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8页。

[2] 同上。

织，其指挥系统是按阶层组成的；（2）该组织成员不仅本身从事犯罪活动，而且还秘密掩护商店、艺人及其他特定职业者的犯罪活动；（3）如果组织内部的领导发生变动时，不存在移交领导权问题，有越代掌握组织权力的；（4）由该组织操纵一定地区的所有犯罪活动，或至少控制其中特定的犯罪活动，而且这种控制权总是掌握在某个首领一人之手中；（5）犯罪手段和犯罪行为，几乎都以组织的每个成员的权限为标准而采取的；（6）为顺利实现犯罪目的，对各种犯罪活动都有周密的计划”。^[1]根据其列举的各种表征，我们不妨将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归纳为：所谓有组织的犯罪，就是指多数犯罪人在其首领的操纵下，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在一定的地区，根据每个组织成员的权限，在一定期间或者长时间内所从事的犯罪活动。

二、国际组织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观点

早在 1991 年，国际刑警组织举行的第一届反有组织犯罪国际研讨会上，对于有组织犯罪定义为：“任何企业或群体，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从事连续的、有时是跨国的不法行为。”^[2]对此，有些国家的专家或警察认为，缺少有组织控制机构和暴力手段等内容，不够明确。因此，国际刑警组织反有组织犯罪处对其概念定为：“任何具有有组织的控制结构的、通过不法活动获取钱财为其主要目的，通常以恐怖活动和腐败活动的经济来源为生的群体。”^[3]这个定义又强调了犯罪组织的控制结构，非法获财的主要目的，作案常用恐怖和腐蚀手段等。显然，要求有组织犯

[1] [日] 菊田幸一：《犯罪学》，海沫等译，群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0~91 页。

[2] 丁慕英、单长宗：“中国对有组织犯罪——走私罪和洗钱罪的惩治与防范”，载《法学家》1998 年第 2 期，第 68 页。

[3] 同上。

罪的条件趋向明确化、严格化，这种倾向也是值得我们重视和予以研究的。

为了统一国际社会对有组织犯罪的共识，在1993年4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曾向大会提交了《有组织犯罪对国际社会的影响》的报告，指出有组织犯罪具有如下特点：

1. 有组织犯罪是犯罪分子或犯罪集团的一种联合体。他们是出于谋求经济利益而集结起来的，与封建社会的契会极为相似。他们通过提供非法的货物和服务，或以非法的方式提供合法的货物和服务来获取经济利益，例如贩毒、操纵卖淫和赌博等。

2. 有组织犯罪涉及精心策划的犯罪活动。在策划和执行非法行动或以非法方式追求合法目标时，需要有不同层次的人进行协调。因此，有组织犯罪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并且在组织内部成员间有等级、有分工。

3. 有组织犯罪在向顾客提供非法货物和服务时，力图建立垄断，并保证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

4. 有组织犯罪并不局限于明显的非法活动或非法服务，它还向合法领域扩展，并且努力开拓新的犯罪领域，特别是那些高利润、低风险的犯罪行为。因此，有组织犯罪在稳固贩毒、操纵卖淫、赌博、放高利贷以及大规模抢劫、盗窃、诈骗等传统犯罪领域外，还致力于金融欺诈、破产欺诈、计算机犯罪、走私稀有动植物、走私人体器官、贩卖儿童、核材料买卖以及洗钱等新型犯罪领域。

5. 有组织犯罪以恫吓、暴力和贿赂腐蚀为基本手段。现在有组织犯罪大多采用腐蚀手段，以降低犯罪的可见度，但暴力仍作为保障手段。而一些传统的犯罪，如抢劫、强买强卖、谋杀等离不开暴力。

6. 有组织犯罪和白领犯罪活动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这一趋势加剧了这两种犯罪活动所代表的单独的社会问题的复杂性，由于有组织犯罪分子以合法方式掩护非法活动从而掩盖了有组织犯罪对社会的威胁。一些犯罪集团越来越减少对敲诈勒索和其他非法手段的依赖，而更多的是依赖了对合法手段的非法操纵，犯罪手段呈智能化、高科技化。

7. 趋向国际化。目前，随着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增加，现代交通通讯技术的日益现代化，国际边界限制的日益宽松，有组织犯罪活动越来越趋向于国际化。现代化技术不仅为合法的贸易和商业活动提供了新的动力，同时也大大刺激了犯罪活动，大众化通讯手段大大便利了犯罪集团与其他国家的同谋者进行联系。现代化银行作业，大大便利了犯罪活动的交易，现代电子技术的革命为犯罪集团提供了作案工具。许多实例表明，一向具有明显的排他性的各国、各地区的犯罪组织正在彼此联络，结成国际性的犯罪团伙。例如，香港的三合会，意大利的黑手党，日本的山口组以及俄罗斯的犯罪组织都在开始勾结。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在打击有组织犯罪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的触角已经伸向全球各地。

上述报告的内容没有直接确定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而是指出了其主要特点。^[1]

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的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通过的《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大会决议，从更深层次上阐明了有组织犯罪的发展特征。决议指出，冷战的结束，科技的迅速发展以及经济的国际化，一体化趋势，使得在全球范围内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得以迅速

[1] 向党：《中国涉外警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96页。

滋生繁衍起来。^[1]

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国140多个会员国的内政部和司法部长会议。其最后通过的决议指出：“国际社会应当对有组织犯罪形成一种普遍接受的概念，以此为基础，才能制定出更为协调一致的国家措施，进行更为有效的国际合作。”^[2]

1994年11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部长级会议对有组织犯罪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探讨，指出下列特点虽然不是有组织犯罪的全部定义，但却很典型，简单地归纳为四种特征：高度的组织化；以牟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以恫吓、暴力和贿赂腐蚀为基本犯罪手段；谋求对犯罪市场的垄断，并努力开拓新的犯罪领域。^[3]

以上列举的几次国际性会议上国际组织给有组织犯罪所下的定义，超越各个国家与地区的社会制度、所处历史阶段、面临的国情而具备的一些共同的基本特征，也即在目前国际社会对这一概念尚无定论的情况下，概括了有组织犯罪的公认特征。它对于各国在取得有组织犯罪概念的共识的前提下，加强国际合作，联合打击有组织犯罪，指导各国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内立法与司法对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我国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不同观点

自90年代以来，我国对有组织犯罪的研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从国内学者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研究来看，与国外的研究情况相仿，也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意见。目前，国内学者对有组

[1] 向党：《中国涉外警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96页。

[2] 同上。

[3] 同上。

织犯罪的概念所作的解释，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共同犯罪说。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为了某种（或某个、或某些）具体的犯罪目的，组织起来共同实施的犯罪活动。有组织犯罪与法律意义上的共同犯罪基本相同。^{〔1〕}

第二种观点：有组织的共同犯罪说。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由多人参与且有组织分工的复杂的共同犯罪。^{〔2〕}

第三种观点：集团犯罪说。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故意犯罪者操纵、控制或直接指挥和参与，组织结构严密、等级森严或组织成员相对稳定，有特定行为规范和有逃避法律制裁的防护体系的犯罪组织和犯罪联合体，为获取巨大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而使用暴力、恐吓、腐蚀及其他非法手段所进行的集团性犯罪活动。^{〔3〕}

第四种观点：犯罪组织犯罪说。这一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由故意犯罪者操纵和控制的组织结构稳定、具有较强的自我防护能力的犯罪组织所实施的各种类型的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4〕}

第五种观点：黑社会犯罪说。这一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实际上就是指黑社会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这是因为，在国际社会中，包括联合国预防与控制犯罪机构的官方文件中，视有组织犯罪为黑社会犯罪。^{〔5〕}

〔1〕 陈显容等：《犯罪与社会对策——当代犯罪社会学》，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190页。

〔2〕 转引自康树华主编：《犯罪学大辞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94页。

〔3〕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9页。

〔4〕 转引自康树华主编：《犯罪学大辞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94页。

〔5〕 赵秉志、赫兴旺：“跨国跨地区有组织犯罪及其惩治与防范”，载《政法论坛》1997年第4期。

第六种观点：有经济目的的集团犯罪说。该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或三人以上，按照纪律和等级永久性地集合在一起，为最大限度地获取经济利益，采用恫吓、暴力和贿赂腐蚀的方法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五个特征：（1）有组织犯罪没有意识形态目标，只是追求最大限度地获取经济利益。这一点同主张政治进攻的恐怖组织不同。传统意义上的恐怖组织一般是凭借暴力或其他策略制造恐怖事件，借以威吓政府和公众，以达到政治和社会目的的团体。（2）有组织犯罪是一个永久性组织，具有等级森严的内部结构和组织纪律性。结伙犯罪不具备这一特征。（3）有组织犯罪的基本手段是恫吓、暴力和贿赂腐蚀。（4）有组织犯罪成立的宗旨是消除帮派争斗，加强联络，控制竞争。（5）有组织犯罪不仅仅从事明显的非法活动和非法服务，而且越来越倾向于经营合法的赢利性活动。^[1]

第七种观点：多种含义的有组织犯罪说。认为有组织犯罪有广义、狭义、最广义三个概念：（1）广义的有组织犯罪。这种意义上所说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故意实施的一切有组织的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活动。它不仅包括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组织关系的黑社会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也包括有一定组织形式和组织形态的犯罪集团所实施的犯罪活动，还包括有一定组织行为的某些松散性团伙所实施的犯罪活动。（2）狭义的有组织犯罪。这种意义上所说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的有一定组织形式、主要犯罪成员基本固定、社会危害性大、反侦查能力强的集团性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它只包括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实施的犯罪活动和某些犯罪集团所实施的犯罪两种情况，而将一般性犯罪结伙排斥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之外，从而使犯罪学意义上的有组

[1] 郭自力：“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特征”，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2期。

织犯罪的外延与刑法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的外延基本上相吻合。

(3) 最狭义的有组织犯罪。这种意义上所说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组织关系、内部结构紧密、等级森严、犯罪能量大、自我防护能力强的超集团性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它通常是指那些最具有典型意义的黑社会组织所实施的犯罪。由于这种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要求十分严格，它不仅把一般性犯罪结伙拒之门外，而且将某些集团性犯罪也排斥在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之外，因而是一种最富有典型意义的地地道道的有组织犯罪。^[1]

四、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中国国家观点

1997年11月，国际刑法学协会在埃及召开有组织犯罪分题预备会议时，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教授丁慕英、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单长宗代表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向会议提交了“国家报告”，该报告题为《中国对有组织犯罪——走私罪和洗钱罪的惩治与防范——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的国家报告》，该报告提出了有组织犯罪的国家观点，报告认为：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借鉴外国的立法实例与理论主张，我国的有组织犯罪，可以概括为：三人或三人以上，以非法牟利为主要目的，为了共同实施犯罪而结成犯罪组织的，或虽然未明确成立犯罪组织，但经常共同实施犯罪的，是有组织犯罪。其特征包括：

1. 成员为三人或三人以上。
2. 有明确的共同犯罪的目的，其主要目的是非法牟取经济利益。但是，恐怖组织犯罪、政治性绑架、聚众犯罪等，也属于

[1] 邓又天、李永升：“试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类型”，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6期。